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1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.11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	1.11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委 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 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